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335號 委員提案第2277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等16人，國軍軍事審判體系自一〇二年「軍事審判法」修正施行後，將非戰時現役軍人犯罪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偵審，並同時停止辦理軍法官考試，導致軍法官員額銳減；鑑於考量軍法官為軍法體系主幹，平時有必要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，亟需考選來源以因應，並依據我國五權分立之精神，爰提案「軍事審判法」修正第十一條條文，以補充軍法官投入國防法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軍事審判法」自一〇二年修正施行後，規定現役軍人在承平時犯「陸海空軍刑法」部分條文，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判，考試院自該年起同時停止辦理軍法官考試，導致我國軍法官員服役期滿退伍後，逐年員額銳減
- 二、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，並以強制處分、保全證據程序為主，以符戰場實需，平時任務轉型，從事國防法規研修、採購契約審查、法律諮詢服務、協助部隊處理刑事補償案件、求償訴訟和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案件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，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，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，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累積偵審實務經驗。
- 三、顯然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，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，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，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，亟需考選來源以因應，放寬任用條件，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，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，爰擬具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增訂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得任用軍法官；刪除「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」始得任用軍法官之限制，使經律師考試及格者，亦得直接任用軍法官；並維持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，以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精神，並增訂國防專業訓練與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馬文君

連署人：孔文吉 蔣乃辛 林為洲 柯志恩 徐志榮
林麗蟬 林奕華 林德福 許毓仁 陳宜民
蔣萬安 呂玉玲 黃昭順 李彥秀 曾銘宗

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<u>並經國防專業訓練合格後</u>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經律師考試、<u>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</u>及格者。</p> <p>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<u>或</u>助理教授四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具有薦任職任用<u>條件者</u>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考試院定期舉辦。</p> <p><u>第一項各款人員受國防專業訓練之方式、課程、時數、程序、成績計算與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人員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</u>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軍法官由國防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依法任用之：</p> <p>一、經軍法官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。</p> <p>二、經律師考試及格，<u>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</u>。</p> <p>三、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任教授、副教授三年、助理教授四年<u>或</u>講師五年，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經審查合格，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軍法官考試，由考試院舉辦。</p> <p>公設辯護人、觀護人、書記官、法醫官、檢驗員及通譯之任用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司法人員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「軍事審判法」自一〇二年修正施行後，規定現役軍人在承平時犯「陸海空軍刑法」部分條文，回歸一般司法機關審判，考試院自該年起同時停止辦理軍法官考試，導致我國軍法官服役期滿退伍後，逐年員額銳減。</p> <p>二、軍法官於戰時仍職司偵審權責，並以強制處分、保全證據程序為主，以符戰場實需，平時任務轉型，從事國防法規研修、採購契約審查、法律諮詢服務、協助部隊處理刑事補償案件、求償訴訟和行政院軍事冤案申訴委員會案件等多元國防法律事務，近來並積極發展軍事行動法制等領域，並得由法務部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，借調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，累積偵審實務經驗。</p> <p>三、顯然為能因應日益龐雜之國防法務，考量軍法官向為軍法體系主幹，並使戰時審判機制順利轉換，平時確有維持軍法官一定員額之必要，亟需考選來源以因應，放寬任用條件，多元掄才補充軍法官人力投入國防法務團隊，並儲備戰時偵審職能，爰擬具本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增訂司法事務官考試、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，得任用軍法官；刪除「執行律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」始得任用軍法官之限制，使經律師考試及格者，亦得直接任用軍法官；並維持軍法官考試由考試院舉辦，以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精神，並增訂國防專業訓練與甄選條件、程序、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
--	--	--